

龍華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職員工防疫暨差假管理措施

109.2.5 公告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及參照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0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15025 號函辦理。
- 二、教職員工於中港澳入境(包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時，請立即填具附件「龍華科技大學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回報人事室。
- 三、如經確診(或疑似)感染疫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認定強制隔離者，持強制隔離通知書(或證明書)，核給公假。
- 四、接觸確診病例者，須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檢附「居家隔離通知書」，核給公假。
- 五、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職員工，無症狀在家休息或居家檢疫者，可請普通傷病假、事假或特別休假，事病假日數不列入績效考核計。
- 六、接觸中港澳入境親友者，須於上班戴口罩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七、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 1 人檢附相關證明，得請「防疫照顧假」，請假日數不列入績效考核計。

附件

龍華科技大學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

填報日期：

[illegible]

